

臺灣-波蘭(MOST-NCBR) 2018-2020 共同合作研究計畫 公告徵求計畫申請須知

2017/05/08

為推動國內學術發展暨促進與中歐及東歐國家之學術合作，本部於 2012 年 12 月 7 日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ational Centre for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NCBR)簽署科學與技術合作協定，並共同徵求臺灣－波蘭共同合作研究計畫。2018 年度合作計畫即日起開始接受申請，並新增【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臺方申請人應鏈結國內研究型法人機構，共同執行計畫。

本項臺波合作研究計畫(Joint Research Project, JRP)須由臺灣及波蘭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主題，並共同提出英文合作計畫書，分別提送本部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審查。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則合作案無法成立。

有關 2017 年臺波共同徵求計畫之重點說明如下：

一、申請資格：

臺方主持人：須符合本部專題研究計畫申請人資格

波方主持人：須為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研究人員

二、合作領域：

經雙方議定 2018-2020 年之合作研究計畫分為二類：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領域包含下列五項：

1. 神經科學 Neurosciences
2. 能源效率 Efficiency of Energy (air-conditioning, refrigeration, thermal energy technologies)
3. 材料科學與工程 Materials science and engineering
4. 農業生物技術及生物觸媒 Agricultural Biotechnology and Biocatalysis
5. 資通訊科技 ICT-Information and Communication Technology

【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領域為：人工智慧之應用

三、計畫類型：

本計畫為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研究計畫(Joint Call)，雙方組成合作研究團隊，共同合作進行本項研究計畫。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為雙邊協議下一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

【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研究團隊必須鏈結國內研究型法人（如國家實驗研究院、工業技術研究院等）參與計畫，相關產業參與者得優先考量。

四、補助經費項目及分擔方式：

本項合作研究計畫以補助 3 年期計畫為原則，臺波雙方各自負擔合作專題計畫所需之研

究經費，包括業務費（含研究人力費及物品耗材費）、設備費、出國差旅費及管理費等。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計畫經費額度上限為每年新臺幣 120 萬元。

【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計畫經費額度為每年新臺幣 330 萬元。

五、 計畫作業時程：

1. 申請截止日期：即日起至 2017 年 7 月 31 日止
2. 公告核定日期：2017 年 12 月
3. 計畫執行期間：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六、 申請方式：

1. 每項申請案須由臺灣及波蘭各一位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計畫內容後，分別向本部及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提出。
2. 請依循本部專題研究計畫之申請程序，於線上系統填列計畫申請書：
 - i. 至本部網站(<https://www.most.gov.tw/ch/academic>)首頁「學術研發服務網登入」處，身份選擇「研究人員(含學生)」，輸入申請人之帳號(ID)及密碼 (Password)後進入。
 - ii. 在「學術研發服務網」之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內之【專題計畫】工作頁下第一項【專題研究計畫】點入後，選擇【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進入個人基本資料畫面，若無修改，確定後即進入本系統之「主畫面」，從主畫面視窗上左上方點選新增，即可新增一筆。
 - iii. 「計畫歸屬」請依計畫研究主題及所屬學門勾選對應之學術司（請勿直接選"科教國合司"）。
 - iv. 英文計畫名稱應與斯方所提計畫名稱相同。
 - v. CM01 申請表內【本計畫是否為國際合作研究】欄位應勾選【是】；並須於表格設定處增加勾選【IM03】。
 - vi. 除一般專題計畫申請所需之各項 CM 表及相關學術司規定文件，亦應填具「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表」【IM01】與【IM02】等相關附件。
 - vii. IM01 表之「合作國家」請選「與單一國家合作」，「國別」請選填【323 波蘭】。「外國合作計畫經費來源」為本部雙/多邊協議機構，並選填【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
 - viii. 表 IM03 屬檔案附錄之上傳功能鍵，請將本項申請案之 IM03 新表(如附件)、併同臺波雙方共同完成之「臺波合作研究計畫英文申請書(NCBR01)」及波方計畫主持人英文履歷及著作目錄等資料，合併為單一 PDF 檔案上傳至系統。未上傳者視為申請資料不全。
3. 計畫申請案須經主持人任職機構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依本部「專題計畫線上申請彙整」作業系統製作及列印申請名冊（由系統自動產生，並依計畫歸屬司別列印）一式二份，於 2017 年 7 月 31 日前函送本部。
4. 【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之中文計畫名稱應以【國際合作鏈結法人計畫】為首。未特別標明者，以一般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處理。

七、 注意事項：

1. 本項共同研究計畫須經本部與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雙方獨立審查通過，並經共同討論選定後始成立並予以補助。
2. 如具以下情況的之申請案恕不受理：
 - (1) 雙方計畫主持人中有任一方未提出計畫申請書；
 - (2) 申請日期超過公告截止日期；
 - (3) 申請資料不全；
 - (4) 未依本會專題作業規定提出。
3. 本案通過之計畫可不受本部一般專題計畫補助件數之限制，惟計畫主持人同年度執行此類「雙邊協議專案型國際合作計畫(Joint Call)」仍以 2 件為限，倘計畫主持人於 2018 年已執行 2 件此類計畫(指計畫執行期限內與本次徵求案預定執行期間重疊達 3 個月以上)者，不得再提出本項計畫申請；若計畫於受理審查過程中，主持人另獲此類計畫達 2 件時，本部將不再核予此第 3 件。
4. 計畫核定後之經費撥付、報銷與報告繳交作業，均依本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及本部補助雙邊科技合作補助原則等規定辦理。
5.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每年計畫執行期限結束前(後)提供期中(期末)報告，作為下一年度計畫經費補助之參考，並據以評估每項計畫之合作成效。
6. 雙方計畫主持人於規劃合作時，應先議定未來雙方智慧財產權與成果之歸屬、管理及運用方式，必要時可共同簽訂相關計畫合約書。

八、 承辦人聯繫資料：

臺方：

科技部 科教國合司 李蕙瑩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vlee@most.gov.tw

波方：

波蘭國家研究發展中心(NCBR)
Mr. Konrad Kosecki, Email: konrad.kosecki@ncbr.gov.pl
合作計畫英文網址：
<http://www.ncbr.gov.pl/en/programy-miedzynarodowe/bilateral-cooperation/taiwan/>